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981號

原告 吳晴川
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被告 吉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錫傳

上列當事人間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吉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股東名簿內所載被告王錫傳所有之140萬股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內，而被告吉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個股股票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0元，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000,000元（計算式：1,400,000股×10元＝14,000,000元）；備位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王錫傳應將名下持有被告吉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0萬股股票背書轉讓並交付予原告，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000,000元（計算式：1,400,000股×10元＝14,000,000元）；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吉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股東名簿內所載被告王錫傳所有之140萬股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內，經核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爰不併算其價額，是就備位聲明之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000,000元。茲因本件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4,000,000元，又該先、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4,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02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吳 保 任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本 裁 定 關 於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部 分 ， 如 有 不 服 ， 得 於 收 受 裁 定 送
05 達 後 10 日 內 以 書 狀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 並 應 繳 納 抗 告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06 1,000 元 。 命 補 繳 裁 判 費 部 分 不 得 抗 告 。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葉 明 德